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，非独立董事不再另行就董事职务领取薪酬。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；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。除此之外，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另行发放监事职务津贴0.5万元/年，未在公司任职的则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因薪酬涉及全体董事和监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.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3. 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。
4.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5. 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薪酬方案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